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的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拟聘任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聘任杨乾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明、宋思勤、赵德军

2023年1月19日